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汕头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汕市监〔2020〕40号

关于全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预分解方案的通知》（汕府传〔2020〕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4号）的要求，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就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通知如下：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刻章和税务服务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刻章和税务服务 0.5 个工作日内并行办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提升企业设立登记便利化水平。一是要大力推广网上登记方式。通过网上审查网上通过，减少群众申报往返次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二是对网上已审查通过的以及窗口递送的符合要求的申报件，即来即办，尽力缩短办结时间。三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窗口服务工作，加强人员和办公设施保障，以确保提速提效改革顺利推进。

各级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共享平台。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严格要求公章制作单位在 0.5 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新办企业（税务服务）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

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全面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符合条件的即到即办、当场办结。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加快推行企业开办“一网、一门、一次”办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多部门集成统一对外服务。并引导群众自助办理，逐步实现“自助办、移动办、指尖办”。

执行中碰到问题，请及时向各自上级反映。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头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2020年6月12日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